黄陵矿业公司 6kV-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合同

甲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林业调查设计队

2026 年 5 月 29 日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林业调查设计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工作内容：

1. 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勘查

1.1 全面收集项目立项、线路规划、林地权属、林业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法定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合规。

1.2 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实地勘查拟临时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面积、地类、林种、权属、林木蓄积、植被类型、保护等级等核心信息，形成规范的现场勘查记录及数据台账，数据真实准确，无虚报、漏报情况。

2. 专项报告编制

2.1 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林业规范，编制《黄陵矿业公司 6KV-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涵盖项目概况、林地现状分析、使用林地合理性与合规性论证、生态影响评价、林地保护措施全部必备内容。

3. 成果编制与提交

3.1 提供正式成果：《黄陵矿业公司 6kV-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含 Word、PDF 格式）；（以上具体成果文件载体及数量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

3.2 成果格式、内容、数据需完全符合林业审批部门入库及评审要求，无格式错误、内容缺项问题。

4. 技术配合服务

4.1 根据评审会议意见免费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4.2 提供后期技术服务，针对审批及施工过程中涉及报告的相关问题，及时给出专业解答。

（二）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注：具体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双方协商可顺延。

（三） 提交服务成果及要求

乙方应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方式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包括 ：

1.提供正式成果：《黄陵矿业公司6kV-110kV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含Word、PDF格式）。

2.成果格式、内容、数据需完全符合林业审批部门入库及评审要求，无格式错误、内容缺项问题。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全部工作量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4.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并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 元）。

4.2 自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计人民币：220000.00 元；乙方提交《黄陵矿业公司6kV-110kV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提交初步成果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计人民币： 220000.00 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 尾款，乙方待《黄陵矿业公司6kV-110kV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报送林业主管部门并审核通过、取得正式批复/备案文件后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计人民币：110000.00 元；

4.3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

4.4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4.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7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2.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应为乙方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按照本合同所述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同甲方共同商定服务工作计划。

4.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保密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5.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监管部门备案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其他事项

（1）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梨园新区沮水苑小区门面房东区

邮编：727300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911-5216885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黄陵县支行桥山分理处

账号：26955201040004094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　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林业调查设计队

（盖章）

地址：延安市黄陵县轩辕大道中段

邮编：727300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911-55964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支

账号：961005010007215586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